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标题为《大参林深圳门店首批抗原测试剂盒未到货 万孚生物 19.3 元/次》、《新冠抗原自测产品推迟上架？或需补足相关资质》、《独家|大参林与万孚生物就新冠抗原自测试剂销售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家也能测新冠，15 分钟出结果！老百姓大药房即将首批开售……》的报道，该等报道称“大参林全体员工都发了关于抗原检测试剂即将上架售卖消息的朋友圈”“大参林与万孚生物已经就新冠抗原自测试剂的分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万孚生物新冠抗原自测试剂将于明日‘首发’于大参林线下门店”“当下万孚生物由于没有更换抗原检测试剂的说明书等内容，已被要求暂时在 OTC 渠道下架，并待更换产品说明书后再重新上架”。“老百姓大药房与广州万孚生物达成合作，第一批新冠抗原快测产品已在物流运输途中，预计近日将在门店上架销售”。

二、澄清说明

目前对于公司而言，倾力应急保障服务防疫抗疫的需要、为疫情防控提供支撑是当前压倒一切的任务。对于以上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经核实了解，公司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 20203400830），并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医疗器械批准证明文件变更。前述医疗器械批准证明文件变更后，公司正在依据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进行生产物料上线前准备，截至本公告日尚无变更注册证后的抗原检测试剂产品上市销售。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3月12日变更注册证的万孚生物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国械注准20203400830）产品与商业零售OTC渠道达成销售协议，也尚未销售此类产品。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于任何未经公司合法授权，宣称可销售公司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产品的组织及个人，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